

特約廠商合作同意書

淡江大學員工福利委員會 (以下簡稱甲方)及 台灣睛姿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簡稱乙方) 秉互惠精神，經雙方協議訂立條款如下，互為遵守。

第一條 優惠對象及識別方式

- (1) 甲方員工及學生至 JINS 指定門市向乙方消費，結帳時應出示 有效識別證 (如附件一)。完成優惠身分識別後，即可享有本合約第二條「優惠項目」所列示之優惠。

指定門市：

01. JINS 淡水英專店(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 33 號 1 樓)

- (2) 特約優惠適用對象應於結帳時主動出示前項識別證件，始得享有本合約優惠內容。若無法出示者視為一般顧客之消費，特約優惠適用對象不得事後要求享有優惠，亦不得要求乙方更動價格或重新結帳；特約優惠適用對象不得將其所有之前項識別證件轉交予他人，使他人享有本合約優惠內容。

第二條 優惠項目及限制

- (1) 配鏡享 9 折優惠，本優惠不適用於指定商品、特價商品、太陽眼鏡、盒裝商品、單購鏡框、隱形眼鏡。
- (2) 本合約優惠內容與其他提折價券、優惠券及其他優惠折扣方案僅得擇一使用。
- (3) 特約優惠適用對象於乙方店舖消費時，應遵守乙方相關營業規定。

第三條 優惠期間

自簽約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合約期滿立即終止，雙方如需延長特約期間，須於期滿前一個月以書面（含電子郵件）通知他方另訂新約。

第四條 甲方應配合事項

- (1) 甲方應將乙方提供之相關優惠訊息，於內部進行實體化或電子式張貼，公告、佈達或轉知予特約優惠適用對象，前述方法應具使特約優惠適用對象確實知悉之效果。
- (2) 為宣傳推廣本活動，甲方如需使用乙方商標、圖片或文字等文宣時，應事前取得書面同意並僅得使用由乙方提供之商標、圖片或文字等文宣素材。甲方僅能於本合約之目的範圍內使用前述文宣素材，甲方如有目的外使用之必要時應另取得乙方事前之書面同意。

第五條 乙方之權利義務

有關優惠對象、項目、期間及限制悉以乙方解釋為準，甲方及甲方所屬會員不得異議，乙方保有調整各項商品價格及優惠內容之權利；與優惠內容及售價相關約定均以乙方門市現況為主，乙方毋須另行通知。

第六條 禁止移轉第三人

未經雙方同意，任一方皆不得將本合約權利義務移轉或讓與第三人。

第七條 保密義務

甲、乙雙方因本合約所取得或知悉之任一方之營業秘密及個人資料，他方應負保密義務，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予第三人或自行利用。

第八條 合約變更及終止

- (1) 本合約非經甲、乙雙方書面同意不得變更、修改或刪除。
- (2) 任一方如欲終止本合約，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（含電子郵件）通知他方。
- (3) 如一方違反本合約之規定，並經他方要求改善仍未改善者，他方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合約，特約優惠對象有違反本合約相關規定者，亦同。

第九條 準據法及合意管轄

本合約如有解釋上之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，作為解釋適用之依據；因本合約所生之任何爭議，雙方應本誠信原則協商解決，不能協商解決時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第十條 其他

本合約書一式二份，由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